

校训：

明德

求是

拓新

笃行

学风：

勤奋

诚信

目 录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5)
3、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16)
4、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1)
5、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32)
7、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4)
8、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6)
9、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55)
10、河南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57)
11、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学历证书制发管理办法	(62)
12、河南工业大学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64)
13、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学业成绩奖励办法	(66)
14、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69)
15、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74)
16、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85)
17、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4)
18、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97)
19、河南工业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02)
20、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07)

21、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3)
22、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6)
23、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9)
24、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122)
25、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28)
26、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33)
27、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2)
28、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144)
29、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团体)管理暂行规定	(151)
30、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54)
31、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56)
32、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基础文明建设公约	(159)
33、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个体心理咨询服务办法	(162)
34、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166)
35、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167)
36、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文明行为公约	(169)
37、河南工业大学教学场所文明行为公约	(17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

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

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学 2005 年第 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院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

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二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时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一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四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数据注册、标注、

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教委令 1990 年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全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

在进行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员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02 年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

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

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成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

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级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2007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其他年级在校生,没有按班级住宿的,要制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

2. 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同时,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4. 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政发〔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身体状况不适合在校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由本人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要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河南省招生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障学

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双学士学位,具体工作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计入学分的具体办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要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记录在案;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工作,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要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及时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因学业原因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退学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手续办理完毕，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

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时,报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要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要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要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后果，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

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学【2016】2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应当持河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根据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拒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河南省招生规定和学校有关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取消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学生需在新生报到时间内到校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时必须参加新生复查。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七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分制，本科标准学制四年或五年。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标准学制加三年（含休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取消学籍。

第八条 本科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计划提前毕业的本科生，应在入学第二学期安排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由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

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

第十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课程遵循“先选后修”的原则,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但可在选课结束前办理退课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部分选修课程,但应参加课程的实践教学,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考试,最终考核成绩高于等于75分或中等及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申请课程免听,须在选课时,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者可申请免修培养方案中后续大学英语(不含拓展英语)相关课程一门。

(二)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及以上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相应计算机类课程一门。

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开课前,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不得免听、免修。

第十五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辅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列入学籍审查和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均指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

动,努力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将请假条交于任教老师。无故不参加者,按缺课处理,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批;超过三天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并向任课教师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在校学习者,应当按照上述请假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要遵守各项考勤纪律,一门课程的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直接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抄袭、不编造、不篡改实验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违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和规定,违反者,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

学生已修课程无论考核的结果及格与否均记入本人档案,不得删除。

第二十四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百分制的 0 - 59 分、60 - 69 分、70 - 79 分、80 - 89 分、90 - 100 分。

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

须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必修课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一) 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

(二)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及格。

(三) 考核缺考。

(四) 重修考试不合格。

重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试，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课程重修手续；每学期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不得超过 2 门，重修课程的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但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六条 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是，可申请缓考。

(二) 重修课考核与其他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时，可申请重修课程缓考。

(三) 因事一般不批准缓考。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能生效。

必修课缓考后，只有参加补考一次结果考核机会；选修课不能缓考，失去结课考核机会后，可申请重修，并可在申请重修时申请免听。

第二十七条 因病不能参加体育课考核的学生，需办理体育课缓考或免考手续。学生应在考前向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体育学院和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下列特殊情况，成绩记载方式如下：

(一) 考核缺考，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缺考”字样。

(二) 因课程考核受到纪律处分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三)免听课程,考核成绩在 75 分或中等以下者,成绩按 0.8 倍的考核成绩并向下取整数或不及格记载,其他情况,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免听”字样。

(四)免修课程,成绩记载为 85 分或良好,并标注“免修”字样。

(五)免试课程成绩记载为 60 分或及格,并标注“免试”字样。

(六)缓考课程成绩标注“缓考”字样。

(七)重修课程成绩按最新一次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八)补考课程按补考成绩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应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三个月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该课程成绩记载以复查成绩为准,并标注“复查”字样。

第三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身体素质变化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伤、病等经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上课的学生,必须参加任课教师安排的保健课的学习锻炼。

第三十一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0,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100 分绩点为 5.0。

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 0,及格绩点为 1.5,中等绩点为 2.5,良好绩点为 3.5,优秀绩点为 4.5。

重修或补考考核通过的课程绩点按 1.0 计。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做为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

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根据相关专业现行人才培养方案,其已获学分予以认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休学:

- (一)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时间超过六周者;
-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周数四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不记载成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要在离校前,凭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计入选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期满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当附指定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由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复学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

第七章 试读、延长学习年限与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因课程学习不合格导致一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学期除外)所取得学分低于 12 学分(含 12 学分)者,转入试读,试读期为一学年,试读期间暂保留学籍。

试读期间,两个学期取得的学分总和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者,可解除试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一次,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结束后审查是否有学生达到试读或解除试读条件,于下学期开学时向学生发放试读通知书或解除试读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非试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取得的学分达不到已执行教学计划安排的总学分的 80% 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

学生要及时查询课程考核成绩,为更好地完成学业,建议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学年开学初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四十四条 试读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可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同专业其他班级,参加后续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因学业未达到学校要求,有下列情况的给予退学处理:

(一)不及格课程(不含重修或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者。

(二)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试读条件者,或试读期间又达到试读条件者,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试读条件者。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育教学内容者。

第四十六条 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要经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不含自愿退学),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因

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利用校园网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四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现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按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四十九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同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50 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具有正常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

(二)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 50 分者。

第五十二条 因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而不能取得毕业资格者,如未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4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负责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工作，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2. 审议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审查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提出不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名单，并注明不授予的原因。

2.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事项。

三、学校教务处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办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并达到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南工业大学章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

2. 在校期间，必修课经补考取得的学分累计小于等于30学分。

3.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可对其获得学士学位作出限制，限制条件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条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获得本专业学士学位后，符合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达到以下条件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按学校要求在规定地点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的英语学位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四年制本科在校期间必修与限选课经补考或重修通过的不超过9门课程；

3. 成人教育专升本毕业生必修与限选课经补考或重修通过的不超过7门课程。

第六条 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学校公布当届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学院应当在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书面答复；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复议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41号

为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较好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向多学科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高级复合型专门人才,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135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双学士学位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开展双学位教育工作,是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二章 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

第二条 拟设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其本科专业至少经过一届毕业生的培养且培养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方能申请开办双学位专业教育。

第三条 双学位专业的设置程序为:由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及论证报告,并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参照该专业本科培养计划,制定出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务处根据社会需求和该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批准设置。

第四条 学校举办双学位教育专业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应不超过学

校设置的全日制本科专业总数的 10%—15%。

第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对已举办双学位教育专业实施动态调整。

(一) 同一学科门类内调整的,由学校自主调整,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

(二) 跨学科门类调整的,由学校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条 学校招收双学位专业教育的学生为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比例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的 10%—15%。双学位教育专业班级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教学工作应与主修专业一样,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管理,学院安排教学进程。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

第八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学院不得减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九条 学院要对学生修读的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间相同或相似课程的免修资格做出明确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包括报名组织、资格审查、安排任课教师、教学及考务安排、成绩统计登录、毕(结)业学分审核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教学计划审定、教学质量监控、成绩管理以及证书的审核和发放。

第四章 修读条件和申请修读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

(三)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四)符合开展双学位教育高等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一般在学生一年级第2学期启动修读双学位申报、选拔、审批工作,学生二年级第3学期开展双学位教学工作。其它学期不办理申报、选拔、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双学位专业招生通知》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会同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发布,在招生通知中应说明本专业适合哪些学科门类的学生修读。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上的时间要求,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双学位修读申请表》(并附主修专业成绩单)。经主修学院审核批准后送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由教务处会同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择优预录取,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四条 经学校审查批准录取后,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将录取通知书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有关学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及一寸照片一张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听课手续,领取听课证。逾期不办理手续者,作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一经选定并经学校录取为某一双学位专业,不得转专业,不得自行退选。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须提出申请,经有关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方可退选。

第十六条 正式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名单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将报到并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教务处通知财务处收缴学生修读费。

第十八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收费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双学位学费按学分以学年为单位收取,费用纳入学校财

务部门统一管理。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应按时交费,逾期不交学费且不办理任何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六章 学籍、课程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双学位专业的学生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在校期间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双学位专业注册手续。符合继续修读条件者,在其听课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和主修专业的课程之间的免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相同,可以相互免修;否则,不能相互免修。

二、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考核方式相同,课程内容部分相同,而课程学分不同,课程学分少的课程可以免修,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必须修读,且要通过课程考核,方能获得相应的学分,但经过申请批准可以免听。

三、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分、考核方式相同,而课程性质不同,主修课不能免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四、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分、课程性质相同,考核方式不同,考查课程可以免修,考试课程不能免修,但可以申请部分免听。

符合上述要求者,若申请课程免修,由学生到主修学院教学办出具成绩单,并由教学办签字盖章后送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任课教师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通知双学位专业学院及任课教师。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修课程成绩应在 75 分及以上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将一学期的成绩统计表交教务处一份备查;双学位专业所设课程修读完毕,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打印《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一式两份)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一份交档案馆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双学位期间若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及以

上学籍处理,中止其双学位专业的修读。学生经学校批准退学双学位专业者,其已经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学分可转为公选课学分,最多可转化6学分。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五条 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与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须注明“辅修”字样。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未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颁发双学位证书,不延长修读年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未获得双学位毕业资格,但已修读并通过第二学位的专业核心课程,可发给相应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南工业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校教[2009]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工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历证书制发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42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26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和《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3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强学历证书管理,维护本校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生的学习程度,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南省教育厅注册。

二、学历证书主要包括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学历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照片、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以注明);
- (二)学制、专业、层次(本科或专科),毕(结)业,学习形式;
- (三)学校名称、印章及钢印,校(院)长签字章;
- (四)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办学特色和历史文化等,科学制定征集方案,由校长办公室组织筛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学历证书及学历证明书的实施方案。

四、学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学历证书内芯版式的承印单位,取得学历证书内芯版式承印资格的企业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保密合同。

五、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学历证书内芯内容的印制工作,所有证书的移交要履行登记、监督制度,做到层层监管、逐级负责,切实维护证书的严肃性。

六、学历证书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河南工业大学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校院两级的签字、监督制度,严格按照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

七、凡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正式学籍并获得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如毕业证书遗失或严重损坏者,可按照学历证明书的补办流程,向学校申请补办学历证明书。经学校核实后进行发放。

学历证明书除学历证书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注明原证书编号和补证号。

八、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学业未达到要求者,学校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九、学生的学历证书应由本人签领,委托领取应当出具委托书和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十、办理学生学历证件的所有签领单及证明材料,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材料,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全部存档,及时移交到档案馆保存。

十一、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河南工业大学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校政教〔2017〕43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17〕4号),为加强转专业、转学管理工作的严肃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具有学籍的非定向本科在校生,可以按照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由学生申请,学校和河南省教育厅批准。

第二条 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结束时进行,每专业转出学生数和接收转入学生数由学院根据实际教学资源情况来确定。

第三条 符合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修满本专业相应学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的学分,并且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2.5。

(二)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三)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满足(二)~(四),但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2.5者,原则上降级转专业。

转专业学生必须思想品德测评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拟转入专业的一些特定要求。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按不同情况进行:

(一)学生统一进行转专业报名申请,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和教务处按必要条件审核后,达到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教育厅备案。

(二)各学院可对申请学生组织单项考试或加试,考试方式、内容和成绩使用办法在启动转专业工作时公布。

(三)涉及跨学科门类申请时,文科专业学生只能申请文科、理科专业,工科、理科专业学生没有限制。

(四)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学院内其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五)每学年的转专业工作按照本办法开展时,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首先提交转专业预设条件,其中应包含各专业接收名额、终审学分绩点、是否组织考试或加试等内容,然后由校长组织的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执行。

所有转专业手续由教务处统一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并根据具体情况将学生编入转入专业相应班级。

第五条 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到其他院校完成学业。转入学生在原学校的学习年限计入在我校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转专业或转学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转专业或转学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并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课程对等为原则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方能纳入毕业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要及时查询本人学分认定情况,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认需补修课程,制定课程补修计划;补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补修手续,但按第一次修课对待。

每学期补修、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总门数不得超过3门,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

第八条 转学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 学业成绩奖励办法

校政教〔2014〕2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育的意见》(中发〔2007〕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体育代表队的管理和建设,调动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在校期间的学习、训练和参赛的积极性,让同学们既能顺利完成各文化课程的学习任务,又能积极发挥体育特长,刻苦训练,为学校争得荣誉,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和办学层次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体育代表队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管理,促进我校体育代表队各运动队竞技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创建高水平大学和内涵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据在校大学生的个人兴趣和意愿,体育代表队在读普通大学生必须履行学习、训练、参加比赛的职责和义务。

(二)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旷训累计达10学时者,取消其代表队队员资格。

(三)在全国及省级获得相应名次的比赛,体育代表队学生可申请三门选修课程政策加分奖励。

(四)申请课程奖励的学生,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45分。申请课程成绩在45分-59分之间,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60分;申请课程成绩高于等于60分,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80分,且不高于同班学生的最高成绩。

三、课程成绩系数奖励

(一)取得全国比赛前六名、省级比赛前二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5。

全国体育比赛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全国单项联赛、全国性各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省级体育比赛是指:河南省运动会,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河南省单项锦标赛、河南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二)取得全国比赛第七至八名、省级比赛第三至四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4。

(三)取得省级比赛第五至六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3。

(四)取得省级比赛第七至八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1.2。

(五)本学年内无比赛任务但参加常年训练的学生,根据其平时训练情况(出勤率85%以上),且运动水平有显著提高者,经体育学院认定,可申请一门公选课程1.2的系数奖励。

四、学分奖励

(一)长年参加训练的校代表队学生,经本人申请,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每学期可获1-2学分的创新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获4学分创新学分。

(二)校代表队学生,其平时训练成绩经测试,可作为体育课测试成绩,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五、申请程序

体育代表队学生于相应课程考试前五周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假期内取得竞赛成绩的可以延续到下学期提出申请。经体育学院审核后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学业成绩申请表》。该表格一式四份,由体育学院签字盖章后,交于学生所在学院、课程所在学院及教务处三个部门签字确认。最后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将学生的申请表交于相关任课教师,由任课老师给与学生系数奖励,任课老师将申请表与学生试卷一并存放。

计划申请创新学分的代表队学生,与大四第二学期的第四周之前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体育学院认定交由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在学生毕业前五周内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综〔20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采取“统一管理、教管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后勤集团在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的监督下,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各学院与后勤集团公司协同做好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自觉维护绝大多数学生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学生入住及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需到后勤集团公司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后勤集团公司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寓中心)所分配的楼座、房间、床号入住。

第五条 学校对统招入校的学生集中安排住宿,不鼓励学生在校外住宿。确因疾病或其它原因需要办理走读、校外住宿者应于每年6月15日至当年暑假前办理。走读、外宿以学年为单位办理。

第六条 毕业、休学、退学、外宿或者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首先向楼座管理员提出退宿申请并配合管理员验收房间物品、设施,如有缺损应进行相应赔偿。管理员验收合格并收回房间钥匙后为退宿或离校学生开具验收单。退宿学生凭验收单到学寓中心办理离校或者退宿手续。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整管理

第七条 入住学生原则上不得调整宿舍。有下列原因的,可以申请调整宿舍:

(一)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调到下一年级的宿舍;

(二)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可由住宿费高的宿舍调至住宿费低的宿舍;

(三)跨校区转专业的,由学寓中心统一安排宿舍;

(四)有其它特殊原因,学生所在学院认为应当调整宿舍的。

第八条 单个学生调整宿舍的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调整原因,由学院审核批准;经学院批准申报书交到所在楼座管理员,由管理员报学寓中心审批;学寓中心根据床位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进行的宿舍调整,相关学院和学生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提供住宿。确实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征得家长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学院汇总同意留校住宿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学寓中心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学生办理假期住宿。

第四章 公寓生活资源、设施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为培养学生的节约水、电意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学生用水、用电学校按照定量供应,超量交费的办法进行管理。

具体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设施、家具和各种用品,是保证学生学习所必需的用品,由学校统一配置。入住学生应爱护使用,不得私自增减、拆卸、调换、损坏、丢弃。室内设施、家具及各种用品,若有非人为损坏,学生应及时通过网络报修或向楼座管理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人为损坏由责任人按家具及用品的现价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

第五章 住宿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如下住宿规范,加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

(一)强化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最后一位离开宿舍的学生一定要切断室内电源开关。

(二)讲究公共卫生,坚持整理内务,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接受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有序放置各类物品,及时清理杂物,及时清洗床单衣物,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空气新鲜。

(三)持个人有效证件出入公寓,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自觉在公寓门卫处详细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

(四)提高防范意识,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以下住宿纪律条例。自觉遵守以下纪律条例并对违反人员进行及时制止、举报的,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违反以下纪律条例按违纪行为进行纪录。情节严重、屡次违反或不听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制止及教育的学生,由学寓中心报学生处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按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住宿。入住学生不能私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能留宿其他人员。

(二)爱惜宿舍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在墙上乱写、乱画、乱挂、乱钉;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不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不将饭菜带入公寓;不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不将宿舍垃圾扫入楼道或在门外堆放垃圾袋;不随地吐痰;

不抽烟乱扔烟头；不焚烧杂物；不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排球、篮球；不在宿舍饲养各种小动物（宠物）。

（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或午休时间，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不使用明火，不无故晚归，不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宿舍。

（四）爱护学校公共财物。不私自拆卸、挪用、破坏公寓内公共设施，保护消防器材。

（五）注重消防安全。不私拉、乱接电线；杜绝使用加热类电器如饮水机、电炉、电饭锅、电热器及其它含加热功能的大功率电器；杜绝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无检验合格证明的劣质电器或插座；可充电电器不能长时间充电；不将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原料及成品带入宿舍内；不在寝室內使用明火及电热器具进行烹调加工食品、烧热水。

（六）不在宿舍区域内从事其它学生纪律管理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寓入住学生应按时归宿，锁门后不能随便出入。晚归学生必须由学院开具证明说明理由并检验证件登记后方可入内。无故晚归应当配合公寓门卫按违纪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学寓中心在卫生检查期间和日常抽查时对学生的安全用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规用电现象，将没收相关设备并出具没收通知。相关宿舍应于三日内督促使用人员向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在违纪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按集体违章用电记录。所没收的违章电器交由学生所在学院处置。

第十七条 学生因违规用电导致宿舍停电，应首先向管理员承认客观事实、上缴违章电器并签字确认。管理员为其开具同意恢复供电证明，学院负责人在证明上签署同意供电意见，学生个人凭该证明向中心配电室申请恢复正常供电。

第十八条 每学期双周的周二、周三、周四为宿舍卫生检查日。检查日内，学寓中心配合学工部门对学生宿舍卫生进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宿舍卫生进行评分并记录、通报。

第十九条 学寓中心配合学工部利用网上公寓管理系统对学生的公寓日常行为进行记录、存档。学生宿舍卫生平均成绩及行为记录是学生

综合测评、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009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之规定,为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救助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高应急救助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建设和谐平安校园,特制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第二条 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具有突然发生性,并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或可能影响教育教学和社会秩序,损害或可能损害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事件。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均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宿教管理中心主管领导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生宿舍各部位负责人,均为本部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参加应急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应承担应急管理岗位工作责任;未直接参加应急各岗位工作的学生,亦应承担如实报告信息、严格执行紧急控制管理规定、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的责任。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学生公寓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

愿以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学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学校或学生公寓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发生的火灾、地震、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如治安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后勤集团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我校学生公寓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后勤集团公司主管总经理

副组长: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经理、副经理

成员:学寓中心主管、副主管

2. 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小组,分项负责具体应对工作。

信息联络组

组长:学寓中心主管 成员:二校区副主管

宣传教育组

组长:学寓中心主管 成员:各楼管理员

应急疏散组

组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门卫、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现场救助组

组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保洁员、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学生公寓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能是:

(1)当突发事件发生时,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即自动转为突发事件现场办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各工作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措施,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2)组织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向各组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度;

(4)检查监督各工作组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工作。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1)组长职责: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授权职能小组向学校、后勤集团、公安、消防、安监、120急救中心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授权联络小组向学校通报情况,协助上级机关或消防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各类应急措施。

(2)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工作;组织指挥各自分管的校区、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召集和工作分工。组织行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权。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把事故消灭在初始状态。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把事故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向应急小组报告。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信息联络组职责:及时收集事件进展情况,向中心和集团公司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将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上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

理过程中,及时向各职能小组传达中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意见;向各小组传达相关的情况、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后1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指定专人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许可的情况下向外通报事件信息。同时信息联络组要向应急指挥部随时报告以下信息:

(1)报警情况:是否已向110、119、120报警;是否已启动校园报警系统;

(2)事故情况:是否已排除、已受控制,是否还在蔓延、是否造成更大危害;

(3)救援情况:应急小组是否已到位,哪些应急人员工作受阻,原因是什么;

(4)疏散情况:应当疏散的人数、集合点清点的人数,滞留在现场的工作人员数,失踪的人数,去向不明的人数;

(5)救护情况:受伤人数,伤员救治情况,正在搜救的情况;

(6)排险情况:排险小组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的成效,目前遇到的困难;

(7)外援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技监、卫监、医疗救护等社会应急部门到达事故现场情况;

(8)如若出现通讯受阻情况,信息联络组要采取以下方式,确保内外联系畅通:派人前往后勤集团,汇报学生公寓现状和应对情况,听取上级指示;利用后勤集团有关部门对讲机及人力,保证校内联系畅通。

2.宣传教育组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上级部门、后勤集团及学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借助广播、展板、横幅等多种形式,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尽快稳定师生的心理和情绪。负责救灾宣传和公众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学生恐慌心理,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和救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3.应急疏散组职责:

(1)负责召集参与现场工作的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门卫)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自在突发事件中所应承担的任务

和责任；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疏散措施、方案,决定疏散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人员疏散的进展情况,在第一时间落实人数及去向,确保全员疏散。中心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4. 现场救助组职责:

(1)负责召集现场救助组成员学生公寓保洁员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数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人所应承担的任务;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物资救助措施、方案,决定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中心、后勤集团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5)中心各部位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6)做好对现场人员的搜救及物资的转移,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损失;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宣传培训

第九条 办公室将本规定作为员工和楼长、楼层数长、寝室长培训必学内容,做到人人知晓,并能认真遵守。

第六章 情况报告

第十条 学生公寓发生突发事件,各部位在岗值班人员承担报告责任和义务。

1. 报告对象:

(1)报告给中心领导和后勤集团值班领导;

(2)报告给校保卫处或值班校卫;

- (3) 报告给学寓中心主管和楼座管理员；
- (4) 报告给任何就近或能够联系到的中心和集团公司领导；
- (5) 遇到火警或师生有病、受伤需紧急治疗时，在向学校报告时应立即拨打 110、120 等求救电话。

2. 报告要求：

-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报告者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3. 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发当地已采取的措施；
-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5) 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发生本规定所指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 (1) 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员工和学生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2) 现场职级最高的员工或学生干部应当立即组织在场师生进行施救，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当地社会救援电话请求施救。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现场；
- (3) 各部门主管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后，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救援，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4) 晚间及休息日发生的事件,公寓值班人员和入住辅导员作为最高领导者进行施救,并同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 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形成书面意见于三日内上报中心和后勤集团,中心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属于传染病发病、集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其他中毒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火灾、失窃、伤害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保卫处和学生处;集团公司办公室为通报上级监测与预警信息的责任单位。

(2) 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内容为:

2.1 发生学生身体伤害和其他形式的治安事件。

2.2 公寓内发生火灾事件。

2.3 在寝室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4 发生属于国家突发事件控制范围的传染病发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一般传染病发病或疑似病例患者数呈几何级数增长;或一般传染病明显高于历年同期发病水平等传染性疾病事件。

2.5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6 发生化学品、剧毒品(含剧毒类药品)泄露事件。

2.7 发生中毒症状的其他中毒事件或危急病人。

2.8 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强降雨)。

(3) 凡发现或接到上述监测与预警信息内容的师生员工,均为第一报告责任人。应在知晓上述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及时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的措施:

(1) 学生因身体原因在公寓内正常活动中发生意外或在寝室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应当对受害人进行现场简单救治,并立即送往医院;受伤严重的,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到场处理,同时立即拨当地救援电话,

寻求社会救援；

(2)公寓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现场，同时依据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3)如在宿舍内内发生传染性疾病扩散、食品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施救，并指定专人保护现场以便于后期开展调查工作，同时现场职位最高的员工应当遵循相关预案要求，向中心和后勤集团汇报；

(4)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有相关处理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没有处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终止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当事故已经排除，险情已经结束，应当由后勤集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通过广播、公告等方式宣布。

第十五条 终止应急状态：

(1)若事故应急处置已启动了学校应急联动机制，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勤集团和学校应急处置部门的同意后，作出终止应急状态决定；

(2)撤消原危险区域警戒线，暂时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物证，以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原因、伤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和恢复正常状态。

第九章 恢复与善后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应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查清引发事故的原因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以便分清事故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员工和学生，建立预防机制。

第十七条 损失评估：估算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受损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间接损失，为事故调查、处理和恢复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咨询：事故发生后，很可能涉及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等问题，应向法律专家进行咨询，帮助学校负责人取得处理相关事务的主

动权,确保学校决策和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保险索赔:保险索赔是恢复工作重要一环,学校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勘查,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

第二十条 执行奖惩制度:奖励在应急救援中表演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惩罚在应急救援中不执行预案规定程序,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人员。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 (1)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
- (2)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
- (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负责人或责任人;
- (4)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的责任者;
- (5)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并参照所附《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

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及我校有关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发生火灾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一、消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经理

副组长: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副经理

成 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主管、副主管

具体负责:莲花街校区、嵩山路校区、分别由该校区主管副经理负责。

2. 职责:

(1)主管负责保洁员、门卫和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

(2)各学生社区副主管和管理员负责校内灭火器材的检查;负责公寓内的消防安全的检查,负责应急预案的督促落实。

(3)各楼座管理员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并为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4)各楼座入住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入住楼座学生的消防安全检查、预防、安全教育、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5)一旦发生火灾,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切断电源。

二、火灾的报警

1. 一旦发生火灾,在第一时间,值班门卫、管理员或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并组织自救。

2. 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向下列人员之一报告:主管、校区主管经理、中心经理。辅导员应向学生处和所在学院报告。

3. 一旦火势较大,在向有关人员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9。

三、发现火险的应急预案

1. 发现火险时应及时扑救,使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火险的扑救最佳

时间为3分钟以内。

2. 如出现火情,救人是第一原则,直接责任人应立即打开一楼的消防通道的大门,通知学生迅速转移,禁止动员学生进行扑救。

3. 白天发生火灾,由所在部位的管理员负责指挥;夜间发生火灾,由值班人员或辅导员负责指挥。并立即组织住宿学生紧急疏散,确保全体住宿学生疏散是公寓管理员和辅导员的中心任务。

4. 一旦发生火情,各领导小组负责人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在中心防火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期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 如果出现火情,管理员和辅导员应立即采取一切手段投身到疏散学生、抢救财物、扑救灭火工作当中。在确保入住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值守人员和保卫处校卫队员展开扑救工作。

6. 一旦出现火情且消防车到达学校,门卫应立即引导消防车前往扑救地点。

7.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以便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8. 消防部门对现场调查完毕后,经同意,保洁员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状态。

9. 各楼座关闭消防通道,防止其他事件发生。

四、追究责任

发生了火险,在及时组织抢救消灭火险后,由中心和后勤集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将根据责任大小,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罚款、处分和解聘、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如属学生责任,学生处和相关学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递交调查报告。由学生处根据情况对责任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全校内予以通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校政学〔2017〕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记过、严重警告、警告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酌情加重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八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同时有几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违纪群体为首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参与赌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有涉毒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不服从管理、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或者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二) 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三) 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的；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五) 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管理或者对其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六) 对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八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 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盗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私刻、偷窃、伪造、买卖、盗用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或者使用伪造、盗窃的公章、证明、证件等行为，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尚不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缺席达 12 到 18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达 19 到 4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达 47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参加考试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未在规定的座位就坐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者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的；
- (三)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没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且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 (四)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草稿纸，或者被别人拿走答卷、草稿纸本人未加拒绝或者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五)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者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 (六)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设备中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尚无相关信息传接的；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三)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在考场外协助他人作弊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泄密,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校住宿、消防等相关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者出借、出租、转让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内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等扰乱学校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后果

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轻微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或者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的;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者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校长会议”)、职能部门、学院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在考试期间,对违反考试纪律,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生处审核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

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二)其他违纪学生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审查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校长会议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监察处、校团委、法律咨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别情形作出处理：

(一)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处分决定；

(二)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减轻处分或免予处分、不予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

(三)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再次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作出处分决定；

(四)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五)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下列事项：

(一)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的过程；

(二)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移送、保存。

第四十条 学院或职能部门在对学生作出拟处分意见后，应当将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拟给予的处分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的期限。

第四十一条 学院、职能部门提出开除学籍、留校察看、记过拟处分意见的，应当经过学院、部门领导集体讨论，由学院、部门负责人签批；给予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可以由负责人审查后直接签批。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会议审查作出的处分决定，由分

管校领导签批。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可以在处分期满前 10 日向所在学院提交《河南工业大学受处分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做出考察鉴定,提出解除处分建议,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政学〔2016〕19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学〔2017〕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监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咨询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

申诉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所属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号、出生年

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

- (二)申诉请求；
- (三)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本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复查：

- (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 (二)采取评议的方式，由申诉人、原处理单位、直接关系人到会说明；
- (三)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结论；
- (四)其他方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2012】2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监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校政学〔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促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优秀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三条 表彰项目:

(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十佳优良学风班等;

(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自强标兵、十佳创新创业标兵等;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一)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每项评选名

额分别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10% 和 6%；

(三)优秀毕业生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全体班委成员或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 60%；

(二)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

(四)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在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六条 十佳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

(一)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二)在评奖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平均学分绩点、英语四六级成绩在全年级同一专业名列前茅，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班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在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优异；

(四)班级同学全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能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

惯;能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能够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 以内,评奖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 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各项均在全班名列前茅;

2. 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评选具体条件:

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工作热情,认真负责,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1. 本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两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研究生、专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一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3. 参评毕业生必须具备获得毕业证,研究生、本科生需同时具备获得学位证资格。

(四)十佳优良学风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三;

2. 一、二年级大学英语四级、三、四年级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及其他有益的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某一方

面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心素质、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

(五) 十佳自强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具有吃苦耐劳和拼搏奉献精神,无不良生活消费现象;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

4. 在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志愿者和社会公益活动或者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六) 十佳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在国内外影响力较高的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参加“挑战杯”等学科竞赛,受到表彰或获得重大奖项、成果;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是在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形式或通过网络平台开设的网店,也可以是尚未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但实际运营的项目;创业取得突出成就,并有示范性、引领性。

第九条 在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

(三)受到处分或者之前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

进行。

第十二条 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公示,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取消资格,名额作废。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学[2016]2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校团发〔2017〕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并注册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团支部等。

(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三)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四)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5%。

(五)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每项评选名额分别不超过学院团员总数的6%和3%。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一)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二)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有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健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组织能力较强、工作富有特色、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领导集体,全体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60%。

(二)有遵守纪律、热爱集体、团结友爱、朝气蓬勃、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各种出勤率均在全学院名列前茅;思想政治工作好,“推优”工作正常有序,团支部支委之间能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开好每学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

(三)有勤奋、严谨、求是、创新的良好学风,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考试秩序良好,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本年度无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员。

(四)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新颖的团日活动,每学期组织开展全班性活动达三次以上,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五)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宿舍及个人卫生检查中成绩优异。

(六)对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认真组织实施,效果良好。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道德品质优良,言谈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5.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既重视理论课学习,又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6.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
7. 参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 以内,一年内学分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5。

(二)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1. 具备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积极参加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身团员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不断加强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旗帜鲜明的跟党走。
4.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5. 关心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团员荣誉感,能主动完成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2. 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

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和团的专业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工作务实创新,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 工作作风扎实,经常深入到团员青年中调查研究,同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九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二)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单项得分未达到基础分的。

(三)受校、学院2次以上(含2次)通报批评的。

(四)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对学校要求评选表彰与奖励的项目,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应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核,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将取消资格,名额作废。

第十三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政学〔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即: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各项基本素质评分满分为100分。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 思想品德素质(占15%) + 业务素质(占65%) + 人文素质(占10%) + 身心素质(占10%)。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奖励、排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第1~3周进行。

第六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并向全班同学汇报。

第七条 在辅导员、导师或者班主任的组织下,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1/3),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主要任务是:核对、修正、计算、统计得分,填写表格并签名。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签字送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存。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由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项构成。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

(一)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基础分为65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被评为校级先进个人的加5分;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加10分;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的加15分;
2. 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3分;
3. 学生干部(含宿舍管理干部)加分应根据群众评议分别加0~10分;
4. 在基础文明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校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10分;
5. 在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根据情况加0~5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减分

1. 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5分、10分、20分、30分、40分;
2. 有无故缺席、迟到、不请假外出、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遵守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行为的,每次减2分;
3. 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每次减5分。

(四)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2. 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3.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5%；
4.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满分为 15 分。

第十二条 业务素质评分

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三项，各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素质评分

1. 专业素质基础分：根据学分平均绩点名次，第一名 90 分，依次等差递减 1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专业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CET-6(专业英语八级)成绩良好以上的加 10 分，CET-4(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良好以上的加 5 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考试的加 10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的加 5 分；

(3) 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5 分。

3.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 + 总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

4.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70%。

(二) 创新创业能力评分

1.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创新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加入创新创业类社团并参加社团活动的，加 3 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的，加 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活动的，加 15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4) 参加老师科研课题的，加 10 分；科研课题获奖的，再加 10 分；

(5) 科研论文(第一、二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

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6) 获专利的,每项加 50 分;

(7)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者加 5 ~ 10 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4.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20%。

(三) 实践能力评分

1. 实践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践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 按照《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要求,认真填写《职业发展教育手册》,详实记载实践的过程和内容,并按照要求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加 10 分;受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再加 3 分、5 分、20 分、30 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个人或小分队事迹被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

(3) 社会实践论文(第一、二作者)获校级表彰的,加 5 分,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4) 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获合格证书的,加 20 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4.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四)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 =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 +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65%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评分

(一) 人文素质基础分为 20 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人文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每次加 5 分;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的,加 10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2. 被《河南工业大学报》、校广播站采用稿件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在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导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三)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2.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评分

(一)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否则为50分;无体育课的,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否则为50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5分;获奖的,分别按名次再加7分、5分、4分、3分、2分、1分;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的加1~5分;

2. 参加地市、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获奖的,分别再加3分,5分,10分;

3. 参加体育比赛,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4.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1~5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的,按缺席次数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对应减分。

(四)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总减分均不得超过30分。

2.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0%

第十五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10~20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参照本评分办法制定本学院评分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后实施。

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学[2012]2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10%以内,且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六)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进入专业前10%，但达到专业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自立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健美操比赛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第一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奖学金专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在获奖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不符合奖励条件,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以及学院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3.0以上,且在专业前15%以内,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七)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一条 在受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不符合资助条件,弄虚作假者;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学院自设奖学金等。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颁发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标准和人数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颁发标准为1000元/人·年,评审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7%。

(三)专项奖学金颁发标准为200~5000元/人·年。

(四)社会奖学金办法标准和人数根据有关协议确定。

(五)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立的奖学金,颁发标准为100~1000元/人·年。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所有奖学金项目的申请评定均应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

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定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1.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列本班前 20% 以内、学分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可申请评定奖学金。

2.按学分绩点由高至低的排序评定奖学金;学分绩点相同的按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评定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

1.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在校内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影响较大,事迹突出的学生,经学校批准给予表彰的,根据具体实际每项可奖励 200 ~ 500 元。

2.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

3.竞赛优胜奖学金。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批准在全国或河南省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视情形奖励 200 ~ 1000 元。

4.对外交流奖学金。用于支持参与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优秀学生(双学位项目除外)。每生奖励 1000 ~ 5000 元。

5.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高考成绩优异的新生,每生奖励 1000 元。

6.社会和企业专项奖学金。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一定范围设立的奖学金,此奖项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执行。

7.学院自设奖学金。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立的奖学金,按照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生个人申请,专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一次性发放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协议评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或依据本办法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校政学〔2017〕16号

第一条 创新创业活动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创业活动，主要指以下形式的创新创业竞赛：

(一)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单项竞赛。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

(三)行业协会类竞赛。包括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高教杯”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等。

第三条 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人兼任，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成本学院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条 综合类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他竞赛由学科涉及学院(单位)自主组织。

第六条 学校每年拨付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经费，用以资助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组织参加相关比赛，由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七条 校院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室等按规定对学生开放,支持学生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走出校门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九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以冲抵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相关的专业选修课、课程设计、公共选修课中创新创业类课程相应学分(最多6个学分),各学院根据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特点制定学分冲抵的实施细则,并纳入培养方案。

第十条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是评价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组织实施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效显著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奖励办法及先进单位评选积分办法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国家级综合类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由学校规定并给予,其他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由学院规定并给予。

第十二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2.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综合竞赛、单项竞赛名单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奖励档次	国家级综合竞赛	国家级综合竞赛学金	省级竞赛	省部级竞赛	校级竞赛	校级综合竞赛	学生团队	每人最高奖励学分	奖励学分认定人数	先进单位评选加分
一档	一等奖	10000元					60	6	前15名	3000
二档	二等奖	5000元	一等奖				40	5	前10名	1800
三档	三等奖	3000元	二等奖	一等奖			30	4	前10名	1000
四档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20	4	前7名	300
五档				三等奖	二等奖		18	3	前7名	100
六档					三等奖		15	3	前7名	60
七档						竞赛奖	10	2	前5名	40

注:1、各类竞赛的特等奖对应本办法的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此类推(国家综合类竞赛除外)。

2、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3、未列入附件1统计范围的创新创业活动的首次确定,由参赛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办公室研究决定。

4、先进单位评选时,本专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每篇加40分(第二作者加20分),CN级刊物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出版学术著作的,独著每部加100分,参编每部加20分;获得专利的,每项加60分。按照此办法加分时,各学院加分累计不超过400分。

5、先进单位评选时,第六档以后的积分,各学院同一竞赛的加分累计不超过200分。

附件2：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综合竞赛、单项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1	国家级综合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2	国家级综合竞赛	“创青春”（“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3	国家级综合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学校
4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就业中心
5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电气学院
6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电气学院
7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中央电教馆、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中国自动化学会	电气学院
8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智能汽车邀请赛	教育部自动化教指委	电气学院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9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10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化工学院
11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机电学院
12	国家级单项竞赛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土建学院
13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物流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	管理学院
14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新闻学院设艺学院
15	国家级单项竞赛	金慷慨奖广告设计竞赛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国时报	新闻学院设艺学院
16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力学邀请赛	教育部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委员会	土建学院
17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土建学院
18	国家级单项竞赛	“三井化学杯”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化工学院
19	国家级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网络虚拟运营”专项 “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	学校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20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4 中国“华为杯”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承办	材料学院
21	国家级单项竞赛	2014 年高校节能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共同主办	设艺学院
22	国家级单项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北京站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组委会委托中国高校承办	信息学院
23	国家级单项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的竞赛项目	理学院
24	国家级单项竞赛	IF (IF STUDENT DESIGN AWARD)	德国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主办	设艺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校政学〔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河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教学〔2007〕5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保证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认定。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全面、认真组织部署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审核各学院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监督认定工作过程，受理认定工作投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导师(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成立认定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定构成情况并公示。
- (二)审核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初审名单并公示。
- (三)监督民主评议过程，受理认定工作投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各学院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导师(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2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民主评议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接受学生申请，收取、核实认定材料。
- (二)对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档次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三)负责收集申请认定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和诚信表现。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根据郑州市物价水平、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设置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档次。

(一)一般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郑州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

(二)特殊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结合民主评议情况,一般可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三)烈士子女;

(四)学生本人残疾的;

(五)家庭因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

(二)购买与学习无关且非生活必须品的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等用品的;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四)以往受资助后有平分等资金使用不当行为的;

(五)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认定程序为:

(一)宣传准备。校院两级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组织拟申请认定的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可不再提交《调查表》。

(二)认定申请。每学年开学时,以学院为单位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拟申请认定学生持《调查表》向民主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在民主评议小组指导下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民主评议小组组长要采用一对一单独谈话、家访等保护学生隐私的方式对学生所填内容进行逐项核实。

(三)民主评议。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核实的《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提出本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数排名及各档次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召开专题会议,对民主评议小组提出的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征得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审批与建立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分析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应采用个别访谈、家访等保护学生隐私的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校政学[2016]20 号)同时废止。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开展,规范和加强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分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学生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项,但不能重复申请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中心)在贷款经办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申请、审批、发放和回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助学贷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校资

助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在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 (三)在贷款经办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建档;
- (二)配合学校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 (三)指导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填写贷款相关表格;
- (四)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 (五)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六)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积极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
- (七)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和学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在借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二条 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以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

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五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借款学生在学习掌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诚信承诺等内容;

(二)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经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

(三)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并根据《审批表》内容要求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借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

(五)学校资助中心对审批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资助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资助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贷款经办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额度

第十七条 贷款额度每学年不得超过当年政府及贷款经办银行规定的最高额度。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额度应以学生本人的实际学费、住宿费

额度为标准。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八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签订：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第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签订

贷款申请审查通过后，县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借款学生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借款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贷款经办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划拨贷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国家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学生申请金额，将学生申请的学费和住宿费划付至学校账户，申请的生活费部分则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第八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学校或县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

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罚息,由学生本人按时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等待银行扣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资助中心。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贷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贷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展期。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批准后由学校资助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贷款展期仅适用于2014年(含)以前签订的高校助学贷款合同。

(二)还款计划变更。因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借款合同约定的贴息截止日期进行变更,适用于2015年(含)以后签订的贷款合同。

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还款计划变更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和国开行核准。

(三)就学信息变更。借款学生发生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由借款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到学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四)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因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错误需要进行信息变更的,由借款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到学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丧失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或劳动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有关部门在为学生办理转学、退学等相关手续前,应先经过学校资助中心对学生有无贷款进行确认处理。对于不按此程序办理手续,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建立、完善、维护借款学生个人档案(包括贷款审批表、贷款合同等)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系统,采集借款学生的信息,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接受贷款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及随时为贷款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相关信息。

建立联系制度。各学院要组织专人负责定期与借款学生联系与沟通,了解学生就读、就业和经济收入等情况。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催收阶段的联系频度为每月不少于1次。应及时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日常联系记录或催收联系记录。

建立家访制度。对贷款违约、未能及时与学校联系及家庭、个人出现特殊变故等有可能产生风险的借款毕业生进行入户走访。

建立还款救助制度。对借款学生发生死亡、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影响偿还能力的情况及时进行救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要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借款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对借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章 贷款的回收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助学贷款工作

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本人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在上述手续办妥后，为学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发放有关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时，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

档案装入学生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三十二条 借款学生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每年1月至11月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还款申请，可选择支付宝还款和贷款专用POS机还款。

第三十三条 借款学生应按时足额将利息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等待扣划。同时，学校资助中心根据银行按年度提供的学生还款情况，对借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二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一经核实，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助学贷款的年度结算

第三十五条 学校资助中心按要求及时对本校学生贷、还款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信息,对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违约等情况进行核对,并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与省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年度结算。

第十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机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学院贷款工作的考评,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助学贷款工作不到位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前,已与其他银行签订了的各类助学贷款合同其贷款的发放、贴息、还款办法继续按原来规定执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他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以及学院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资助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可以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分成1~3档。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良好;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助学金专款后,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身上。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一条 在受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不符合资助条件,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全校范围内及校外开展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协调工作。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主要在机关、教辅及公共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由学院学工办组织实施,主要负责本学院范围内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依照本管理办法制定出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设置、审核校内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二)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负责制定和审核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协调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选聘,掌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档案,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

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九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设立

(一)申请设立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单位应首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批表》(QS-1),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签订《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设置协议书》(QX-1);校级岗位一年一设,新申请设立岗位试行三个月。

(二)申请设立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单位应首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批表》(QS-1),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签订《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设置协议书》(QX-1),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用人部门的职责

(一)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各用人部门要在每个岗位专门设立岗位管理员,负责该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考评及酬金

发放管理工作；对上岗学生进行技术和岗位要求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各用人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和考核工作；

(三)各用人部门需要更换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更换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协调更换；对未经申请擅自更换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须服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条件：

(一)一般为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的学生，原则上从特别困难的学生中选聘；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受聘当学期及前一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一般情况下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 70% 以内（新生参考高考成绩），每学期不及格科目不得超过 2 门；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

(五)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六)诚实守信，无酗酒、吸烟、铺张浪费等不良嗜好或消费习惯；

(七)同等条件下，有岗位专长者优先考虑。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申请学生的条件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

责审核,如出现上岗学生不符合上岗条件,学校有权取消该生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第十五条 申请、聘用流程:

(一)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班主任推荐,学院学工办负责老师对该生的申请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申请登记表》(QS -2);

(二)学生持填写好的表格到用人部门进行面试应聘;

(三)应聘通过的学生与用人部门签订《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协议书》(QX -2)。

第六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院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从各学院的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

第十七条 酬金标准: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酬金发放: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二)发放程序

1. 校级用人部门于每月 3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本部门上月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考勤考评表(KQ)(内容应包含上月考勤情况、考评结果、档次评定、酬金发放意见等)和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发放单(QF)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2. 院级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酬金发放签批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应参照上述办法,于每月 5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各学院审核汇总后的酬金表及学生签名表的复印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月 10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审核确定的校内全部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酬金发放方案报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酬金直接划拨到相应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校园卡中。
4. 凡当月未按时报送酬金计划的用人部门或学院,酬金发放延迟至下一个月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用人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或参照本办法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社团(团体)管理暂行规定

校学[2005]7号

为了促进学生社团(团体)健康有效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团体)在素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社团(团体)的性质及宗旨

(一)性质:学生社团(团体)是本校学生基于共同的志趣和爱好,依照法律,按照一定章程,自愿结成的具有固定成员、开展特定活动的群众团体。

(二)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积极有效地在校内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活动,在活动中增长知识,开拓视野,陶冶情操,锻炼能力,提高素质。

二、学生社团(团体)的组织体制

(一)学生社团(团体)由校团委统一指导和协调。

(二)由校学生会协调各社团(团体)的工作与活动。

(三)学生社团(团体)实行分级管理。由校团委直接领导的校级社团(团体)冠名为“河南工业大学XX社团”,面向全校招收会员;由学院团委领导的学院级社团(团体)冠名为“河南工业大学XX学院XX社团(团体)”,面向本学院招收会员。学院级社团(团体)提出申请,经院团委同意,校团委批准,可跨学院招收会员。学院级社团(团体)接受学院的管理和协调。专业性较强的社团(团体)原则上以专业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为依托。

(四)筹建各级各类学生社团(团体)由发起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发起

人所在学院团总支同意报校团委,校团委对社团(团体)名称、章程、发起人进行审核、公示,主管校领导批准,学生社团(团体)方可在校内招收会员,由社团(团体)成员按一定程序选举社团(团体)干部。校级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审批,学院级社团(团体)负责人由学院团委审批,报校团委备案。经批准后,填写《社团(团体)成立登记表》,宣告社团(团体)成立。

(五)社团(团体)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社团(团体)会规、会章和成员名册并在校团委备案。社团(团体)要有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校学生会的审核。各社团(团体)不得自制印章,对校内校外的工作联系,均用团组织或者社团(团体)联合会印章以示证明。

(六)对社团(团体)成员实行学期会籍注册制,并使用校团委统一印制的会员证。每位同学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社团(团体)。每学期开学初各社团(团体)进行会籍注册,不注册者取消会籍,收回会员证,报校学生会备案。

(七)社团(团体)负责人应为3人以下。校级社团(团体)负责人属校级学生干部,在校团委备案,受校团委管理。学院级社团(团体)负责人属学院级学生干部,受学院团委管理。

(八)社团(团体)聘用顾问,原则上以校内干部、教师为主。需聘请顾问的社团(团体),应将拟聘顾问名单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聘用。

(九)经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团体)可根据本社团(团体)的宗旨、特点,按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原则在校内寻找挂靠单位,业务上接受挂靠单位的指导。

(十)对学生社团(团体)进行等级评定。每年根据各社团(团体)工作情况进行星级评定,对优秀社团(团体)给予奖励,授予负责人优秀社团(团体)干部称号;对级别低的社团(团体)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被警告的社团(团体),责令其暂停活动一学期,进行整改。

三、学生社团(团体)活动

(一)社团(团体)活动内容应体现其宗旨,积极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

动。社团(团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大型活动,活动计划需向校学生会申报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所需经费原则上自理。在不损害学校名誉、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争取社会赞助。

(二)学生社团(团体)应围绕学校学生工作整体安排,服从大局,积极配合学校的大型活动。对列入学校系列活动的社团(团体)活动,校团委提供部分经费予以支持。

(三)社团(团体)出版刊物,需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经费由社团(团体)自理。

(四)各社团(团体)活动原则上只限于校内,以丰富本校学生的课余生活为主。社团(团体)聘请校外人员开展活动,须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四、学生社团(团体)纪律

(一)对违反本规定的学个人,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或纪律处分。

(二)学生社团(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和社团(团体)负责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社团(团体),校团委将根据情节分别做出黄牌警告、暂停活动或解散社团的处理。

(四)对于在政治倾向上或活动方式上有严重失误甚至触犯法律的社团(团体)要立即取缔。

(五)被取缔的社团(团体),一年内不得重新登记,其发起人和负责人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登记新的社团(团体)组织。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校学〔2005〕7号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开展,更好地发挥校园文化活动在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原则

(一)健康向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旋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学校的文化品位和格调。

(二)课外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在课余时间进行,一般不占用课堂教学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三)安全有序。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要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有关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安全有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要类别

(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社会实践活动。

(三)党团组织活动。

(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五)社团(团体)活动。

(六)学术科技活动。

(七)文化艺术活动。

(八)体育活动。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规划、指导、管理全校的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三)在各学院设立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学院的校园文化活动,团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四、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

(一)要抵制腐朽思想和不良文化现象的侵袭和影响,用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二)参加校外的文化活动和邀请校外团体或个人来校内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均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在校学生不得参与商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严禁学生在营业性娱乐场所从事盈利性活动。

(四)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五、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校学〔2005〕7号

为规范大学生的日常行为,建设文明安全、秩序良好、整洁卫生、环境优良的文明校园,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第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时刻注意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维护集体利益,服从集体决议。

第四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五条 热爱学校,恪守校训。

第六条 自立自强,自尊自爱,自重自信。

第七条 谦虚谨慎,尊敬师长,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

第八条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制造、不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

第九条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言行一致。

第十条 着装文明得体,禁止衣衫不整进入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维护社会公德,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第十三条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乐于创新,积极实践。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

接耳,不随意走动,维护课堂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课堂上关闭手机、寻呼机;做好值日。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按规定时间携考试证到指定地点、指定位置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按要求摆放书包、资料等;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认真答卷,不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严禁考试作弊。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学习时间,认真预习、学习、复习。

第十七条 认真安排自修,在教室、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与老师、年长者交往时应主动问候、礼让先行。

第二十三条 男女学生交往以自尊、自重、自爱为原则,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文明、有度,行为端庄、举止大方。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漫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发型大方,不浓妆艳抹,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及时清洗,创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不准乱写、乱划、乱刻、乱踏,不乱张贴。

第二十六条 自觉保持公共环境及寝室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剩饭、剩菜,不乱扔果皮纸屑,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杂物,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

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损坏桌椅、体育器材、不私自拆卸教学设施及有关设备。不攀登花木,不乱踏草坪,不在草坪上骑车、踢球等。

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滋事,不在会场内来回走动,交头接耳。

第二十九条 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按时就寝，严禁夜不归宿，协调使用室内电话等公用设施，不影响他人。不私拉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生火做饭。

第三十条 遵守计算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沉溺于电子游戏、网上聊天，不观看、不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三十一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暂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基础文明建设公约

校学〔2005〕7号

为了加强我校基础文明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养和道德修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基础文明建设“3456工程”。

“3456工程”是“三爱四禁五讲六不”的简称。

“三爱”指爱国、爱校、爱专业;

“四禁”指禁止打架、禁止赌博、禁止作弊、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

“五讲”指男女交往讲文明、宿舍卫生讲整洁、言行举止讲礼貌、爱护绿化讲责任、节水惜粮讲自觉;

“六不”指公共场所不吸烟、按时就寝不喧哗、购物就餐不插队、生活简朴不酗酒、果壳纸屑不乱丢、墙壁课桌不刻画。其具体内涵如下:

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爱校:了解校史,谨记校训;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事情,努力为实现我校“办大学、创名校”的宏伟目标做贡献。

爱专业: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学习,不断攀登科学文化知识高峰,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积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禁止打架:严禁打架斗殴,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同学之间发生矛盾,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正常途径加以解决。

禁止赌博: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赌资、赌具;坚决杜绝庸俗的娱乐活动,自觉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禁止作弊:严禁在任何类型的考试中作弊,严禁在各种评奖、评优和各类竞赛中弄虚作假。

禁止在宿舍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

男女交往讲文明:男女交往应自尊、自重、自爱,文明、得体、大方。

宿舍卫生讲整洁:学生应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每天主动整理自己的内务,宿舍内物品按统一规定放置,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卫生。

言行举止讲礼貌:语言文明礼貌,不夹带粗俗字词,不漫骂、挖苦和取笑他人。与老师、年长者交往应遵从礼仪,主动起立、问候,礼让先行。与外国友人平等、友好相处,以礼相待、不卑不亢。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爱护绿化讲责任:爱护景点设施,不践踏草坪,不在草坪上踢球、骑自行车,不攀折树木花草。

节水惜粮讲自觉:勤俭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公共场所不吸烟:讲究社会公德,不在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特别是禁止在“一场三室”(会场、教室、实验室、寝室)吸烟。

按时就寝不喧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坚持早锻炼,休息时间禁止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起哄、追逐嬉闹或高声放录音机。严禁在校园及宿舍内摔砸酒瓶。维护宿舍内正常生活秩序,保持宿舍内的安静与和谐。

购物就餐不插队:学生在购物、乘车、入场(馆)、就餐时应自觉排队,不得随意插队,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生活简朴不酗酒:生活从俭,不乱花钱,不浪费,不奢侈,不酗酒,合理使用国家、社会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果壳纸屑不乱扔:不乱扔瓜皮果壳、纸屑、食品包装袋等杂物;不随地吐痰;禁止乱倒剩饭剩菜;禁止从楼上乱泼污水;自觉保持教室、宿舍、操场、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墙壁课桌不刻画：爱护公物，不得刻划毁坏桌椅，污损墙壁；严禁刻写“课桌文学”、“厕所文学”。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与个体心理咨询办法

校政学〔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第二条 工作宗旨：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教学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热线电话,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辅导与服务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试技能,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的发生,提升心理健康素质。

第三条 工作任务：

(一)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和培训,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的方法,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

(二)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三)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职业发展教育提供资料和依据;提供心理测量服务,帮助学生了解其性格、气质、兴趣、能力及职业倾向等心理特质,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

(四)编印心理健康教育书籍和资料,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以丰富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为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五)根据学生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以及特殊群体学生的心

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六)加强学院二级辅导站和朋辈辅导站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网络体系,实现心理服务全覆盖,心理健康全员化。

(七)进行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对策和建议。

第二章 咨询服务

第四条 心理咨询师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者。

(二)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相应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熟悉并遵守咨询行业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心理咨询的程序及方式:

(一)咨询对象:本校在籍学生。

(二)咨询范围:学生在学校期间遇到的学习问题、恋爱问题、人际关系、生涯发展、个性优化、家庭关系、情绪管理、抑郁问题、焦虑问题、强迫问题,以及危机事件等。

(三)咨询预约方式:中心每周工作日均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来访者可在工作时间到中心预约咨询,出示相应证件并填写《心理咨询登记表》及《来访者知情同意书》。除现场预约咨询外,也可通过电话、网络预约咨询。

(四)咨询程序:咨询师与来访者就咨询方式、保密范围、咨询时间等进行商议;来访者需遵守双方的约定进行定期咨询,按时完成作业。

(五)咨询时间:咨询时间每次 50 分钟,每周以一次为原则,若有特殊情况再加以调整。

(六)咨询转介处理:

1. 如来访者需转介,由现任咨询师填写《心理咨询转介单》,转介给其他更适合的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医师,但在转介前一定要征求来访者的同意。

2. 咨询关系结束后,来访者填写《个体心理咨询反馈表》、《面谈计量表》,由咨询师填写《中心咨询记录表》,以备督导检查,并将所有档案转至中心管理。

(七) 心理咨询原则

1. 来访者相关资料一律由中心统一管理,未经当事人或中心同意,不得将心理咨询有关的信息泄露给他人或者向外界公布。

2. 在下列情况下,咨询师可遵循保密例外原则:来访者出现有伤害自己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来访者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等且可能危及他人时;来访者在咨询中的某些言行触犯了法律,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在以上三种情况下,咨询师有责任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八) 心理危机干预的实施

1. 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心理档案,筛查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定期随访,动态观察;做到危机早发现,早汇报,早评估,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最大限度降低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率和事故率。

2. 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处理。

3. 学生因精神疾病办理休、退、转、复学手续者,中心录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实施动态监测和组织专家对心理危机学生及时进行心理危机风险评估。

第六条 其它注意事项

(一)取消咨询:若因故不能前来咨询,请于咨询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本人亲自到中心取消咨询。

(二)有始有终:来访者有寻求其他心理咨询师的权利,但原则上选择一位心理咨询师咨询进行咨询,如需更换心理咨询师双方进行协商,并由咨询师填写《心理咨询转介单》。

(三)终止咨询:来访者有权利随时终止咨询,但应先与心理咨询师讨论商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暂行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校学〔2007〕19号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只限本人使用,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爱护,妥为保存,不得丢失,不得转借他人。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经学院办公室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带校徽。

四、学生若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发申请,交学院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教务科。遗失学生证者还应登报声明原学生证作废。登报工作由教务科每学期统一办理一次,费用由学生自理。补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一、二周,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补发学生证和校徽以一次为限。若遗失的学生证和校徽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学生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移居时,可由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到教务科办理更改手续。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教务科,遗失者按第四条处理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七、凡把本人学生证、校徽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涂改乘车区间,或虚报学生证遗失而持有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八、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者,应立即报保卫部门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环境,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最基本的要素,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级建设,对于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班级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给各班级配置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班级日常工作实行班主任负责制,设立班级团支部、班级委员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团支部、班委会作为学生工作的基层组织,应做到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共同协作,配合学校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团支部设立委员 3 人,分别为支部书记(兼心理健康信息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班委会原则上设 5 人,分别为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调整设置。

第六条 团支部、班委员的产生和换届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和全体学生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在换届选举之前要报学院团总支、学工办,任期一般一年。

第三章 班级建设重点

第七条 加强党建。在班级建设中,要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

作,规范班级党建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班级组织建设,促进班级规范化、明确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班委会、团支部,工作责任心强、方法得当,能创造性的指导本班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团结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联系师生的纽带作用。

第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班级应在班委的带领下,全班同学民主参与,制定健全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健康向上。班级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在是非、荣辱、善恶等方面确立正确的标准。班风良好,班级舆论积极健康向上。

第十一条 目标明确。班级应 在学期初始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班级学期工作目标;每个学生也应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有个人发展目标。

第十二条 好学上进。班级每个学生都有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动机,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班级建立有激励机制,鼓舞每个好学上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风优良。同学们积极践行“勤奋诚信”的学风,班级课堂秩序井然,考风考纪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效率高、效果好。

第十四条 活动丰富,班级充满活力。班级应开展以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创新能力、脚踏实地锲而不舍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第十五条 团结和谐,人际关系良好。班级内应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形成公平竞争、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文明行为公约

图书馆对所有违规读者的信息进行系统登记。读者违规记录将在图书馆读者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注明“违规日期/原因/违规次数”。违规超过3次者,将列入“不文明利用图书馆读者黑名单”,在图书馆二楼人口电子屏及网站实名通报批评;违规超过5次且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属院系和学工部。

一、读者进入图书馆请先预约再就座,完全离开时应带走所有私人物品。每晚清理的遗留物品,可于次日晚21:00—21:30,携带本人校园卡及复印件在6层西南步梯房间领取;电子存包柜遗留物品,于次日晚21:00—21:30,携带本人校园卡及复印件在各层工作间找老师领取。每次领取物品记违规1次。

二、在馆内吸烟,举止不文明(将脚或腿跷到沙发或桌椅上、随地扔纸屑、桌上放垃圾等),不服从工作人员按章办事者,批评教育,记违规1次。

三、偷窃他人贵重物品、馆内电子设备(鼠标、键盘、网线等)、恶意刻画、破坏阅览桌椅、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记违规1次,视情节轻重通报所属院系或移交公安机关。

四、恶意损毁、偷窃书刊者,按原书刊、光盘定价的10—15倍赔偿,记违规1次,视情节轻重通报所属院系。

五、未借图书经过出口门禁,门禁会报警,请主动到借还台登记违规信息。

六、校园卡转借他人、擅用他人校园卡入馆,记违规1次。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场所文明行为公约

1. 进入教学楼者一律文明礼貌。
2. 进入教学楼者衣装要整洁符合规范。
3. 不得将食品、水果以及危险物品带入教学楼内；不得在教室内吸烟、酗酒、寻衅滋事，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4. 教学楼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尚未下课的教室门口来回走动和谈话；不得在教学楼门前或走道上进行文体活动。
5. 讲究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得在教学楼内外墙壁、柱子、门窗、扶手上张贴字画。
6. 爱护教学楼内外一切公物，各教室的物品不得随意搬动。
7. 节约用水、电，离开教室要随手关灯和关电，离开卫生间时要关好水龙头；要尽量避免少数几个学生单独使用一个教室上自习。
8. 教师休息室只供教师使用，学生不得擅自进入，更不得将门反锁。
9. 严禁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学楼，违者予以严肃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校歌

1=F $\frac{2}{4}$

(齐唱)

$\text{♩} = 104$

王怀让词
吴歌曲

热情、坚定、颂扬地

(1. 3 | 5. 5 5 | 5 5 5 6 5 4 | 5 - | 5 v 1. 4 | 6. 6 6 | 6 6 6 7 6 5 |

6 - | 6 - | 5 5 5 5 | 5 5 5 5 | 5. 5 6 7 | i o)

|| 1. 1 | 1 5 | 3. 3 | 3 1 | 5 5 6 6 | 5 3 | 3 3 2 1 | 2 - |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升。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升。

3. 3 | 5 3 | 2. 2 | 2 1 6 | 5 5 6 5 | 1 2 3 | 2 2 3 | 5 - |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行。
在河之南，在国之中，河南工业大与日同行。

5 - | 6 - | 6. 6 | 6 5 | 3 - | 1 6 6 | 1 5 | 3 - |
清科晨学的歌脊声，青春的身影。
科 学 的 脊 梁，人 文 的 羽 翎。

3 - | 5 - | 5 - | 6 6 5 | 3 5 | 3 3 3 2 | 1 6 | 2 - |
为 了 中 原 鳌 起，为 了 中 华 复 兴。
为 了 中 国 制 造，为 了 工 业 文 明。

2 v 1 3 | 5 5 | 6 5 | 5 v 3 5 | 6 6 | i 6 | 6 v 5 5 6 | 5 3 |
崇 尚 明 德 求 是，坚 持 拓 新 行。 我们 和 时 间
敢 于 发 现 发 展，勤 劲 于 建 新 业 功。 我们 和 空 间
并 携 手，共 同 肩 背，一 路 攀 登，危 山 险 峰。
并 携 手，共 同 肩 背，一 路 攀 登，繁 荣 昌 盛。 攀 登 危 山 险 峰。
峰。 走 进 繁 荣 昌 盛。

(结束句)(放慢)
1 - | 1 0 | 5 5 5 5 | 6 5 | i - | i - | i 0 ||